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(第 230 章)

車費等級表公告

九龍巴士 (一九三三) 有限公司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 ('該條例')第 13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釐定附表第 I 部所規定的新乘客車費等級表，由 2023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。現將新車費等級表，連同附表第 I 部所規定的行李及貨品收費，與附表第 II 部所規定的優惠車費，以及附表第 III 部所規定可由運輸署署長根據該條例批准的最高增加率公布周知。

附表

第 I 部

1. 成人車費

(A) 除第 1(B)段另有規定外，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須收取的每一指明路線或每一組指明路線的成人單程車費，為以下收費表第 3 欄所規定的車費。

收費表

第 1 欄	**第 2 欄**	**第 3 欄**
路線組別	***路程不超過下列里數 (公里)***	***成人單程車費(附註) (元)***
空調服務		
I. (a) 九龍市區及新界	3	4.6
	5	5.8
	9	8.9
	12	9.2
	15	10.4
	18	11.5
	25	14.5
	35	16.2
	47	20.2
	65	20.6

第 1 欄	**第 2 欄**	**第 3 欄**
路線組別	***路程不超過下列里數 (公里)***	***成人單程車費(附註) (元)***
(b) 過海	18	14.8
	25	19.7
	35	22.9
	47	26.2
	65	26.9
	85	29.4
(c) 旅遊、通宵及特別服務		
(i) 九龍市區及新界	3	5.3
	5	7.6
	9	10.6
	12	11.9
	15	14.6
	18	17.3
	25	19.1
	35	24.3
	47	27.0
	65	29.4
(ii) 過海	30	38.1
	35	40.0
	47	45.2
	65	46.7
(d) 馬場		
(i) 九龍市區及新界	5	12.6
	15	20.5
	25	33.0
	35	44.5
	50	61.6
(ii) 過海	30	41.5
	35	43.6
II. 邊境服務		
(a) 九龍市區及新界	30	90.6
	50	113.2
	70	158.5
(b) 過海	100	203.8

附註：代表最高收費額。

(B) 如某一特快路線的路程，較現時來往大致相同目的地的另一非特快路線的路程為短，則該非特快路線的路程，將用以釐定該特快路線的收費。

2. 行李及貨品的收費

(a) 乘客不論乘搭任何路線，每人均可免費攜帶一件或多於一件包裹，惟其總重量不得超過 5 公斤，而其總體積則不得超過 0.1 立方米，並且必須為可以安全及方便攜帶者。

(b) 直徑不超過 60 毫米及長度不超逾 1.5 米的竹擔挑或木擔挑不另收費，但只限一條。

(c) 乘客不得攜帶重量超過 5 公斤的鮮魚或乾魚。

第 II 部

3. 優惠車費

(a) 12 歲以下的兒童乘搭任何路線(邊境服務路線除外)，車費為成人單程車費的半價，不足 1 角者作 1 角計算。

(b) 4 歲以下的兒童，如由成人陪同而不佔座位者免費。每名成人帶同可獲免費優待的兒童最多兩名。

(c)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乘搭任何路線(邊境服務路線除外)車費為成人單程車費的半價，不足 1 角者作 1 角計算。

第 III 部

4. 最高增加率為第 I 部所規定的車費等級表的 50%。

5. 本公告現取代憲報 2021 年第 1766 號政府公告附表所公布的車費等級表。

2023 年 6 月 9 日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